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林鳳滿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522號），經被告於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2080號），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江林鳳滿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江林鳳滿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一般人均可自行申請金融帳戶使用，如非意圖供犯罪使用，無收取他人金融帳戶之必要，並可預見其將金融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後，該人將可能藉由該蒐集所得之帳戶作為收受詐欺取財款項之用，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並於提領、轉匯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於其發生並不違背自己本意之情況下，同時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2月間某日，以郵寄方式，將其申辦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寄交予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余建華」之成年人收受，而容任該人及其同夥使用甲帳戶詐欺他人財物，並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嗣暱稱「余建華」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與其同夥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係3人以上共同為之或江林鳳滿知悉係3人以上共同所為），自112年1月起，向黃木通佯稱：可於「滿盈」APP儲

01 值後投資股票云云，致黃木通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
02 112年3月13日13時41分許、同日13時44分許，轉帳新臺幣
03 （下同）5萬元、5萬元至張喬雯（由檢察官另行起訴）申設
04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乙帳戶）
05 內；該等款項於同日14時55分許遭轉入甲帳戶後（按：實際
06 轉帳金額為20萬元），復旋遭轉匯至他處，以此方式隱匿詐
07 欺所得。嗣黃木通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8 二、案經黃木通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
09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江林鳳滿於本院訊問時坦承不諱，
13 核與告訴人黃木通於警詢時陳述情節相符（見第55411號偵
14 卷第33至37頁），且有甲、乙帳戶交易明細、通訊軟體、投
15 資平台頁面截圖各1份、投資平台頁面交易明細截圖2張、通
16 訊軟體對話截圖48張、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1份、網路交易
17 明細截圖2紙在卷可稽（見第55411號偵卷第23至29、71至7
18 3、79、81至118、129至135、137至139頁），足認被告之自
19 白與上開事證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
20 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適用法律之說明

23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各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
24 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下稱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
25 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
26 （下稱修正後洗錢防制法）。查：

27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
28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9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
30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
3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且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3號判決意旨參照）。基此，本案前置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其宣告刑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合先說明。

(2)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綜合比較上開修正前、中間法、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可知，立法者持續現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規定，中間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皆要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行為時法均為嚴格。是中間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

更，自應列為新舊法比較之基礎。

(3)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2項定有明文。從而，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以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而言，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7年、法定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然依同法第3項規定之限制，得宣告之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5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5年、法定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6月。②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訊問時坦承犯行，雖符合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而應減輕其刑，然無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③綜上，本案如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其得論處之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4年11月；如適用中間法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被告所得論處之最高刑度均為有期徒刑5年，揆諸前開說明，自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對被告最為有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16條規定論處。

2.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提供甲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詐欺者，供詐欺者使用該帳戶收受、轉匯詐欺取財款項，而遂行詐欺取財既遂之犯行，顯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屬幫助詐欺取財既遂行為。

3.按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

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金融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被告主觀上預見將甲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該帳戶可能遭他人用於收受、提領、轉匯詐欺犯罪所得之用，並因而產生遮斷金流致使檢警難以追查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前述帳戶資料以利本案一般洗錢犯罪實行，揆諸上開說明，應成立幫助一般洗錢罪、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查被告雖將甲帳戶上述資料交予暱稱「余建華」使用，惟被告僅與暱稱「余建華」接觸，對於詐欺正犯究竟有幾人，則非其所能預見；且詐欺者之行騙手法花樣百出，並非詐欺者即當然使用相同手法對被害人施用詐術，況被告僅係提供人頭帳戶，對於詐欺者以何種方式詐欺被害人，當無從知悉，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尚難認本案有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情形，附此敘明。

(四)被告以一提供甲帳戶之上開資料行為，幫助詐欺正犯詐欺告訴人財物、幫助從事一般洗錢行為，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五)刑之加重減輕

1.被告係幫助犯，審酌其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既遂行為並非直接破壞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其犯罪情節較詐

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之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一般洗錢正犯之刑減輕之。

2.被告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然於本院訊問時坦承犯行，仍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是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甲帳戶上開資料供詐欺成員使用，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且同時使詐欺取財成員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取財正犯之真實身分，徒增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性，並造成告訴人蒙受上開數額之財產損失，所為實屬不該；參以被告未實際參與本案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正犯犯行；另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損失之情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見本院金訴字卷第66、6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然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

01 予以酌減。是以，除上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洗
02 錢標的沒收之特別規定外，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沒收相關規
03 定，於本案亦有其適用。查告訴人匯入乙帳戶之金錢，已由
04 詐欺取財者轉出至甲帳戶後再轉匯至他處，均非屬被告所
05 有，亦非屬被告實際掌控中，審酌被告僅負責提供上開資料
06 予詐欺者使用，而犯幫助一般洗錢罪，顯非居於主導犯罪地
07 位及角色，就所隱匿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爰依
08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9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
10 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刑法
11 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
12 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13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案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5 訴。

16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濤提起公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真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1 附繕本）。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4 書記官 楊家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9 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